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「旗南分場生態農場簡易溫室修繕及重建」工程採購案

###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 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標精 神,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,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。
- 二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,其所提企劃書由本 機關成立評審小組,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#### 三、評審作業:

- 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- (二)資格審核符合之投標廠商,於本場通知審查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評審小組之評審,程序如下:
  - 1. 依本場收件順序作為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之先後順序,若遇無效標時,依序遞補。屆時將依次唱名各投標廠商依順序進場。投標廠商列席答詢之先後順序,以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,廠商輪流進入會場答詢,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
  - 2.每一廠商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,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,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接受問題答詢。參加評審之廠商不得因澄清、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更所提企劃書之內容及價格。
  - 3. 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時,列席人員最多 2 人。列席人員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以便查驗。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,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惟如因企劃書敘述不清、又未列席補充說明,致影響評審成績時,概不負責。
  - 4. 各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完成離場後,由各評審委員依投標廠 商所提之企劃書內容,依評審項目、評審子項之權重及配分予以評 審評分。

#### 四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
規劃設計內容	規劃設計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 本工程瞭解程度	30 分	
	工程設計圖說詳細程度		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	
施工計畫	施工時程與進度規劃	20 分		
	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力配置 廠商人力、組織與規模			
廠商評鑑	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(國內外 規劃、設計、施作溫室工程實績 或證明)	20 分		
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	工程總標價費用完整性與合理性	20 分		
<b>计</b> 拟:办供 > 目 校 B 口 所	單價分析表正確性及合理性	10.4		
材料設備之規格及品質	資材之規格、性能及品質	10 分		

#### 五、評審注意事項:

- (一)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不列入評審計分項目,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,亦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- (二)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,應考量價格相對於該案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,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給分。
- (三)委員評審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5 分時,應敘明理由,並須經出席 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後,使得列入計分。
- (四)以評審總平均分數 70 分為合格分數,投標廠商之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,不得列為決標對象,即無法取得議價權。
- (五)評審會議之決議,應有評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## 六、廠商評審方式:

#### 序位法

- (一)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,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,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,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,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,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,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,如其標價合理,無浪費公帑情形,且經出席評審

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 之第 2 名以後廠商,如其標價合理,無待協商項目,無浪費公帑 情形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 商。

- (三)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,以議價方式辦理;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,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(含)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,其議價順序為: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,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,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;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。

#### 七、補充說明及規定:

- (一)投標文件澄清: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,將依政府採購 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- (二)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(擇一勾選)(經實際洽詢外聘委員 意願後,如其同意,則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,否則委員名 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)
  - □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,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  - ■本案經奉准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:召集人戴順發、委員賴榮茂、委員周國隆、委員劉敏莉、委員侯秉賦。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## 旗南分場生態農場簡易溫室修繕及重建工程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:\_\_\_\_\_ 日期:105年12月 日

15 th -T 17	17 da 7 .7	配分	廠商	編號及	得分	評審意見		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	甲	乙	丙	(優點、缺點)		
規劃設計內容	規劃設計之完整性、可行 性及對本工程瞭解程度 工程設計圖說詳細程度	30						
施工計畫	施工時程與進度規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力 配置	20						
廠商評鑑	廠商人力、組織與規模 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 效(國內外規劃、設計、 施作溫室工程實績或證 明)	20						
價格完整性及 合理性	工程總標價費用完整性 與合理性 單價分析表正確性及合 理性	20						
材料設備之規 格及品質	資材之規格、性能及品質	10						
;	得分合計	100						
	序位							

備註: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審委員簽名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

採購案:旗南分場生態農場簡易溫室修繕及重建工程採購案

日期:105年12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		乙		丙			
廠商名稱											
評審委員		得分	广加總	序	<b>F位</b>	得	分加總	序位	得分	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$\mathfrak{S}$										
	4										
5			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1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/			/			/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	
全部評 審委員 -	職業										
	出席或缺り	芾									
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,再予評分: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,其情形及處置): 3.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(如有,其情形及處置): 4.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: 5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					

###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: